

崑山科技大學新進教職員工體格檢查說明

一、法令依據

- 1、職業安全衛生法。
- 2、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。
- 3、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。

二、體格檢查說明

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之新進職員，於報到一週內應繳交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表。

三、體格檢查時效

體格檢查項目應符合法令規定，報告之檢查期限，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規定，即未滿 40 歲，每 5 年 1 次；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，每 3 年 1 次；年滿 65 歲，每年 1 次。

四、體格檢查費用

體格檢查費用全額由教職員自付。

五、體格檢查醫院

請至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」網站查詢（網站內醫院皆可）。查詢網址
<http://hrpts.osha.gov.tw/asshp/hrpml055.aspx>

七、體檢項目及注意事項

1. 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
2. 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。
3. 胸部 X 光(大片)攝影檢查。
4.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
5.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
6. 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之檢查。
7. 檢查前 6-8 小時請禁食(包括水)，以檢測出正確數據。
8. 報告作業時間須 7-14 天。

附件：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-附表十

八、罰則

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繳交體格檢查報告；違反者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雇主處 3-15 萬元罰鍰；第 46 條員工處 3,000 元以下罰鍰。